

2023 年淄博市知识产权 保护发展状况

淄博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办公室

汇编说明

《2023年淄博市知识产权保护发展状况》，是全面反映我市知识产权各项工作的综合性文献。在汇编过程中，我们以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提供的资料为基本依据，本着客观、真实的原则，进行了摘选和汇编。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难免存在不足，敬请提出宝贵意见。

附：淄博市知识产权保护相关举报电话

淄博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4年4月23日

2023年淄博市知识产权保护发展状况

2023年，全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高标准建设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为抓手，不断加强知识产权工作制度建设，强化组织领导，推动各项任务举措贯彻落实，全市知识产权法治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实施，持续营造了良好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年内我市省对市考核知识产权指标得满分，在全省知识产权保护检查评议中获优秀等次，淄博高新区知识产权工作获省委、省政府督查激励，“博山琉璃”获评省级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我市省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工作通过验收、典型经验获全省推广，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淄博分站获评全国优秀分站，我市企业获中国专利奖银奖1项、优秀奖1项，2个项目被评为全国专利导航优秀成果（全省共获评4项）。

一、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组织领导

稳步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2023年3月14日，市委印发《2023年十二个“提效争先”重点工作项目落实工作方案》（淄发〔2023〕5号），要求推进落实《淄博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22-2025年）》，加强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我市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见行见效。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

建设试点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分解细化试点城市建设各项任务，印发《淄博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试点（2022-2025）城市建设任务分解表》，将目标任务逐条分解到相关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各区县政府，形成半年一督导、全年一汇总的工作机制，有力推动了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2024年1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文批复淄博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2023年5月26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淄博市2023年“一号改革工程”优化营商环境任务清单》（淄办发〔2023〕3号），在提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水平、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应对提升工程和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等方面部署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工作任务，推动全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巩固提升改革成果，聚力推动营商环境提质增效。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检查评议。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召开全市知识产权保护检查评议工作部署会，对2023年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评议考核指标进行分工部署，通过知识产权保护检查评议督促各有关部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工作。

二、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行政保护

（一）强化专利权行政保护

2023年，市市场监管局进一步规范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制定《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技术调查官委托书》、《告知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技术调查官通知书》等文书，委

托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为公正解决专利侵权纠纷提供保障。在全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视频推进会上，市市场监管局作了题为《三级联动 强化创新 推动专利侵权纠纷办案工作实现新突破》的典型发言。印发《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相关规定、程序规范与判定标准（试行）》，指导各区县局办理行政裁决案件。与保定市、唐山市市场监管局开展交流并签订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框架协议。2023年，全市立案处理专利侵权纠纷25起，其中行政裁决结案20起，调解结案3起。

（二）强化注册商标专用权行政保护

2023年，市市场监管局持续加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政保护工作。一是组织各区县局加大春节期间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力度，积极维护节日期间市场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全市出动执法人员348人次，检查商户546家，受理知识产权（商标侵权）投诉举报5起。二是开展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印发《转发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的通知》（淄市监知保函〔2023〕6号），组织各区县市场监管局加强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520人次，检查商户1100家，立案处理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61起。其中，组织开展打击侵权假冒“大艺及图”电动工具专项检查行动1次，3月29日统一出动执法人员85人次，检查经营业户63家，扣押侵权商品83件，立案21起，严厉

打击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有效保障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三是实施商标品牌建设工程，加强 20 家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2023 年，全市商标申请量为 15087 件，注册量为 9454 件。截止 2023 年年底，全市有效注册商标达 94926 件，比 2022 年增长 8.94%。

（三）强化著作权行政保护

2023 年，市文化和旅游局推动加强著作权行政保护工作。共审核著作权作品 9 万余件，较 2022 年度办件量同比增长约 650%。现有国家级版权示范单位 1 家，省级版权示范单位（园区）31 家，市级版权示范单位（园区）21 家。扎实开展“清源”“固边”等 5 大专项行动和 6 大专项整治，共出动检查人员 1.3 万人次，检查 4347 家次，责令改正 25 家次，警告 19 家次，取缔 1 家无证经营出版物发行单位，查缴各类非法出版物 200 余万册（份），作出著作权纠纷行政处罚案件 7 起。依托联防联控和行刑衔接工作机制，构建起“横向部门联动执法、纵向市和区县专项执法”的联合执法体系，集中做好重点案件研判和侦破，打造快速化案件核查机制。查办了“淄博 2.25 特大通过网络平台发行侵权盗版出版物案”、“淄博 6.02 印刷传播非法出版物案”、“淄博 3.09 制作传播销售宗教类非法出版物案”等一批大案要案。“淄博 9.01 特大制售盗版教材教辅案”被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选取为全国 6 个典型案例之一，在央视《“扫黄打非”在行动》栏目进行了专题报道，这是近年来山东省唯一一起入选案例。“淄博 2.25 特大通过网络平台发行侵权盗版出版物案”，已经在外省成功捣毁涉案团伙物品存

放仓库 7 处，共查获涉案出版物 190 余万册，总码洋 7000 余万元，总案值过亿元。

（四）强化地理标志行政保护

1. 地理标志商标与地理标志产品工作情况

2023 年，市市场监管局不断强化地理标志保护工作。一是组织各区县局统计辖区内使用地理标志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需要换标的企业，继续开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报工作。二是对全市地理标志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发展状况进行调研，赴各区县对接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和困难，指导区县局及时处置和办理。三是加强典型案例报送，根据省局报送地理标志、奥林匹克标志典型案例的通知，报送推荐 8 个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四是印发《淄博市开展地理标志商标保护和运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4 月 21 日组织召开全市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提升行动启动会。4 月 26 日在高青举办“地理标志提升行动宣讲会”，邀请专家就地理标志运用提升进行培训。五是创建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2023 年 4 月 7 日，省市场监管局发文确定“博山琉璃山东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组织开展“博山琉璃”地理标志商标专项整治工作，向各区县转交线索 30 余条。截止 2023 年年底，全市共有 49 件地理标志商标、3 个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2. 农产品地理标志工作情况

2023 年底，绿色有机地标达到 163 个，其中，绿色食品 149 个、有机食品 3 个，农产品地理标志 11 个；淄博市绿色

优质农产品基地生产规模占比 **57.64%**，位居全省第一。

2023年，市农业农村局继续加大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与发展，突出特色保持、系统提升、全链条推进，以推动生产标准化、产品特色化、身份标识化、全程数字化为重点，着力打造“特而优”“特而美”“特而强”的地理标志农产品。制定了《品牌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测方案》，对全市地理标志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抽检，确保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安全、品质保持。制定发布了《软籽石榴设施栽培技术规程》等市地方标准2项，组织沂源苹果、黛青山软籽石榴等地理标志农产品主体创建省级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沂源县与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合作开展特色农业数字化提升关键环节技术创新，发布了《中国富锶苹果标准》。高青黑牛、高青菠菜入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蓼坞小米、沂源红苹果、远方香椿获得全国博览会金奖。

（五）强化商业秘密行政保护

2023年，市市场监管局持续强化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立足淄博实际，编制商业秘密保护三年行动方案，明确三年行动工作目标，确定九项重点任务，提出具体的时效性工作指标，为未来三年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明方向。积极探索商业秘密保护的制度性、规范性建设。服务淄博重点产业发展，制定发布医药产业和新材料产业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引；针对小微企业特点，出台专门的保护工作指引，初步建立起淄博市商业秘密保护规则体系，走在全省前列。在全市建立商业秘密保护联系点 **930** 个、指导站 **35** 个，认定 **34** 家企业为市级商业秘

密保护示范企业，选择条件成熟的产业园区建设**6**处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开展“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活动，依托保护基地、指导站点开展宣传培训活动，进企业现场指导，发放工作指引、宣传材料，制作短视频等，多种形式宣传商业秘密知识。组织召开企业座谈会**21**场、专题培训**10**期、到企业举办员工培训或员工警示教育讲座**5**期。

（六）强化植物新品种权行政保护

1. 农业部分

2023年，全市共有**8**个小麦品种通过国家审定，**5**个小麦品种和**3**个玉米品种通过省级审定，**6**个番茄品种进行了登记，我市农作物品种选育工作走在了全省前列。有**10**个小麦品种、**5**个玉米品种、**2**个桃品种和**1**个苹果品种符合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的要求，且符合命名规定，被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授予植物新品种权。

市农业农村局不断强化农业植物新品种权执法力度。一是强化种子生产基地检查。**2023**年**5**月印发了《关于在全市开展夏季制种基地检查的通知》，市数字农业农村发展中心与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合行动，对辖区内的种子生产备案信息、生产资质、委托生产合同、生产经营等内容进行核查，全力保障农业生产用种安全。二是开展农业知识产权执法检查，依法依规对种子生产经营业户进行检查，加大对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侵权行为。开展农资打假执法检查，出动执法人员**2000**余人次，发放宣传材料**3000**余份，检查门店**900**余家，新闻媒体宣传**30**余次。

2.林业部分

截至 2023 年底，全市共获批林业植物新品种权 37 件，授权品种主要为文冠果、桂花、卫矛、国槐等新品种。2023 年，全市未发生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等违法行为，无侵权假冒案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持续强化林业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工作。一是印发《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打击制售假劣林草种苗和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工作的通知》，主要打击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假冒授权品种，以及销售授权品种时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违法行为，重点打击侵犯、假冒观赏植物和经济林植物新品种权的违法行为。二是进一步规范林草种苗生产经营行为，切实保护品种权人合法权益。4 月 24 日，赴张店区西苑社区组织开展林草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科普宣传活动，提高群众对打击制售假劣林木种苗和林业植物新品种执法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8 月 4 日，在淄博市原山林场举办了林业“双打”工作培训会议，邀请省厅专家授课。培训会围绕植物新品种保护、林草种苗质量监管等方面进行了讲解培训。三是深入街道社区、田间地头，邀请行业专家授课，对植物新品种保护法律法规、科普小常识、投入品使用方法等内容开展宣传，共发放林业科技书籍 300 余册，宣传单页 1500 余份，培训人员 400 余人次。利用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宣传方式，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向广大群众普及了林业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知识，有效增强了广大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者和使用者的法律意识，提高了行业和社会

会对林业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的认知度。**四是**鼓励引导育种企业积极申报林业植物新品种，积极对接省厅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相关单位，掌握林草植物新品种权申报流程，制作完整清晰的申报流程图，为林业企业和林农提供相关服务。

（七）强化知识产权海关行政保护

2023年，淄博海关充分发挥属地管理优势，加大对辖区进出口企业的调研和政策宣传力度，根据海关总署和济南海关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要求，积极培塑出口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推荐入选海关总署“龙腾”优势企业**3**家，新增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企业**8**家，其中淄博盛龙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对外观专利进行备案，为淄博地区首次。淄博海关对已培塑出口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全覆盖回访，对辖区有海关备案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全覆盖调查，全面了解企业在全国进出口环节、境外市场知识产权侵权情事与维权需求，保护进出口企业合法权益。

（八）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监管

一是制定实施2023年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专项整治“蓝天”行动实施方案，制定《商标代理违法行为监管工作指引》、《专利代理监管工作指引》，采取“双随机”方式加大对商标代理机构、专利代理机构及专利代理师的检查力度。向有关区县转送涉及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相关线索**119**条，发现**4**起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违法线索，并移送省市场监管局查处。**二是**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行业自律。**11月1日**，组织**20**余家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召开全市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行业自律座谈会，签订承诺书，进行了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法律风险防范和诚

信经营指导培训，推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召开淄博市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筹备会及成立大会，推动成立淄博市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促进我市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业提升服务质量。三是制定印发《淄博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关于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淄市监知促字〔2023〕130号），抓好工作措施落实，扎实推动全市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九）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一是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在第二十三届中国（淄博）国际陶瓷博览会设立知识产权咨询投诉中心，组织市中院、市文化和旅游综合执法支队、市仲裁办、张店区市场监管局等联合开展了展会执法宣传活动。制定《淄博市市场监管系统强化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构建案件快速处理渠道的实施意见》（淄市监知保字〔2023〕124号），加大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指导力度。二是加强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印发《淄博市开展加强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工作方案》，制定实施《淄博市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参考文本）》、《淄博市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投诉受理机制》（淄市监知保字〔2023〕138号），组织推广《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国家标准，引导电商平台经营者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主体责任。组织召开网络交易平台行政指导暨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推进会，与3家电商平台签署了重点企业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框架协议和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通过山东知识产权保护监管平台

对 14 个线上疑似商标侵权线索移交区县市场监管局核查,提高对商标违法行为的监管效能。**三是**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与盈科律师事务所联合举办知识产权保护公共服务机构海外布点合作签约仪式暨全市外贸企业涉外知识产权培训会,设立盈科(美国)海外知识产权援助点;联合保护中心、有关专家赴沂源县、博山区指导海外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办理,向省市场监管局报送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案例 2 件;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专家赴淄川区指导企业参加海外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邀请专家并组织各区县局支持社会组织开展企业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培训。**四是**持续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专项行动。印发《2023 年淄博市市场监管系统知识产权执法维权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组织各区县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围绕重点领域开展执法维权专项行动,强化我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维权援助,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惩戒力度。2023 年,全市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立案 404 件,结案 397 件,罚没款 140 余万元。

三、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司法保护

(一) 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1. 强化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侦办工作

2023 年,市公安局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部署要求,坚持零容忍态度,以深入开展“昆仑 2023”“齐剑 2023”等系列专项行动为抓手,严厉查处各类侵权违法犯罪行为。针对知识产权犯罪跨区域、涉及面广的实际,率先在全省

建成市级食药环侦大数据作战中心，加强与市场监管、海关、检法机关以及企业协会的协作配合，联合下发《建立协调会商机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办公室，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对重点领域、重点人员有针对性地开展严打严控严管行动。同时，加强警企协作，深入开展“惠民利企大调研大走访”“我为群众办实事”“百万警进千万家”实践活动，对全市老字号企业、“好品山东”企业、创新型企业、地理标志企业等送法上门，开展知识产权专题培训，广泛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等法律常识，切实为各类市场主体架起“安全罩”和“防护网”。2023年，全市破获知识产权领域刑事案件案件7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61名，移诉330人，涉案金额共计3亿余元，打击成效位居全省前列。

2.强化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检察工作

2023年，全市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论述精神，更加自觉把知识产权检察职能融入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不断强化知识产权能动履职、综合履职、一体履职，统筹做好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维护经济安全、保障民生福祉。一是深化综合履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聚焦高科技、新业态、新领域知识产权前沿问题，依法严惩盗窃高新企业、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商业秘密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2023年，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逮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19件31人，批准逮捕12件17人，受理审查起诉43件78人，起诉16件24人，提前介入18

件。与此同时，进一步加大对涉及科技企业关键核心技术、新兴产业等领域知识产权民事诉讼活动的监督力度，制发民事执行案件纠正违法检察建议**1**件，制发民事审判程序违法检察建议**3**件。并依托公益诉讼法定领域，积极稳妥拓展知识产权领域公益保护，全面推进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二是依法能动履职，加强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积极开展“依法惩治侵犯商业秘密专项工作”、“依法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工作”等各类专项工作，突出数字检察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的应用，建成知识产权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4**项，筛选出各类案件线索十余条，通过数字赋能推动诉源治理。常态化开展知识产权法治宣传，充分利用全市检察机关“两微多端”等宣传平台，常态化发布保护知识产权普法宣传作品**30**余件，并联合市企两会、山东鲁阳、瑞阳制药、山东药玻等召开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座谈会，对与会企业现场提出的商业秘密、商标保护等问题和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司法困惑进行逐一解答，积极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及风险防范机制建设，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护航企业健康发展。

3. 强化知识产权刑事审判工作

2023年，全市两级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履行审判职责，将打击侵权假冒、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纳入主动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重点内容，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统一司法理念。全年从快从速审结涉侵权假冒案件**38**件，判决被告人**48**人。一是完善专业法官会议机制，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全年结案均在一个审理周期

内审结，宣判后无上诉、抗诉，取得良好综治效果。二是通过岗位技能大练兵，夯实全市刑事审判干警熟练运用全流程业务系统的现代化办案素质根基，承办法官通过类案检索功能和法答网平台，找到解决双打审判过程中共性问题的方法，提升办案效率，统一量刑尺度，做到有效保障人权和有力打击犯罪的有机结合。三是运用好系统工作群，随时提报审理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重点领域犯罪案件归口指导机制，推动简案快审、繁案精审，以高效优质的审判“公开课”，形成对犯罪行为打击的高压态势。四是强化教育培训和业务授课，采取专题授课、案例教学、经验交流和庭审观摩等方式，常态化开展分析研判和大讨论，涌现出一批办案能手和省级人才库人选，审判团队办案能力和政治素质得到显著提升。五是在刑事立案、送达起诉书副本、开庭审理等各环节、全周期加强对被告人的法治宣讲，配合财产刑适用，进一步降低被告人再犯可能性。

（二）强化知识产权民事审判工作

一是紧贴大局精准服务。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紧扣淄博老工业城市转型发展实际，以“精品审判、精准服务”为方向，立足“一核两翼”知识产权管辖法院格局，框定“紧贴服务大局、抓牢依法办案、做强联动保护、突出改革创新”四项工作任务，加大对关键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的司法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激发和保护企业创新活力，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职能作用。二是聚焦主业高质量审判。2023年全市

两级法院共受理及诉前调一、二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1413** 件，结 **1421** 件，立足做精执法办案这一主责主业，研究制定知识产权案件法律适用疑难问题解答，通过召开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发改案件评析会等形式，对审判中存在的类型化、个性化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形成明确指导性意见，统一裁判尺度。依据制定的《知识产权民事侵权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指导意见》，规范适用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市法院以及周村法院依法审理的涉山东凤阳家居有限公司一系列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取得良好的社会示范效应，并在山东高院召开的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审判工作新闻发布会中作为 **5** 起典型案例之一进行公布。同时审慎做好中国驰名商标的司法认定工作，**2023** 年依法审结两起涉驰名商标认定案件。依法认定本地老字号“周村烧饼”为驰名商标，注重保护当地老字号品牌和企业商誉；依法认定上海“FLYCO 飞科”商标为驰名商标，惩罚本地商标侵权行为，净化市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三是**完善跨部门协同保护，积极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立足省对市高质量发展考核及市委“一号改革工程”等中心工作，持续强化与市市场监管局等行政部门的深度对接配合，搭建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一体联动的全链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市法院出台《关于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的实施意见》（淄中法〔**2023**〕**41**号），进一步完善行政调解司法确认工作制度。**2023**年，全市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司法确认数达 **19** 件。**四是**注重服务企业创新发展。与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淄博市企业联合会、淄博市质量协会共同签署《关于联合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的实施意见》，在市企两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并举行了揭牌仪式，借助市企两会与企业联系密切等优势，为企业提供针对性、有效性司法服务。周村区法院和沂源县法院在工业园区成立4家“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站”，构建政府、司法、园区、企业共建、共治、共管的工作局面，为企业创新发展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环境。

（三）强化知识产权律师团队服务工作

一是开展“知识产权进企业”活动。市司法局指导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律师广泛深入企业，走进方达电子商务园、山东金力王实业有限公司等数十家企业或园区，了解企业知识产权法律需求，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理念和法律规定，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二是开展“知识产权进社区”活动。市司法局指导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律师深入社区，走进张店区房镇镇百合花园社区等进行知识产权普法宣传，**以**免费提供法律咨询的方式，与社区居民和社区工作人员沟通交流，提高社区居民和社区工作者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意识和相关知识。三是开展“知识产权进学校”活动。市司法局指导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律师走进学校，开展中小**学**生知识产权普法宣传活动。通过现场教学和线上录播的方式，进行知识产权普法宣讲，获得学校师生好评。四是联合周村区人民法院等单位召开知识产权保护与发展座谈会。在市司法局的支持下，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联合周村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周村区个私企业党委联合召开知识产权保

护与发展座谈会，与会人员就知识产权人民调解、仲裁调解、诉调对接工作进行了商洽，并商议联合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等事宜。**五是**观摩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现场庭审。**2023年4月26日**，应周村区人民法院邀请，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观摩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现场庭审，案件为陈某、周某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观摩、旁听该案件庭审，对律师办理相关案件具有实务参考的重要意义。

四、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仲裁及人民调解工作

2023年，知识产权仲裁工作成效明显。淄博仲裁委员会共办理知识产权案件**17**件，标的额**964**万元，调解率为**54.5%**。**一是**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定期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知识产权工作会议，研究制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与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联合召开座谈会，加强知识产权人民调解、仲裁调解对接工作机制。**二是**聘任国内知识产权领域专家**85**名，组建了一支精干高效的仲裁员队伍，“借脑引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专业组的专业优势。**三是**举办“企业知识产权仲裁保护”沙龙活动**2**次，结合一系列典型案例，从职务发明相关法律规定到注册制、科创板知识产权管理，从品牌使用和管理过程中的攻与防到新动向及《商标法》修改给企业带来的影响，从知识产权发展的战略布局和政策部署到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与风险防控，分析相关问题，提出实务建议。**四是**举办知识产权工作研讨会，围绕“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有力支持全面创新”主题，分析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类型，交流仲裁案件办理经验，从企业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需求及如何更好地为企业提供知

知识产权法律保障等方面进行专业研讨，并就如何推广仲裁制度化化解知识产权纠纷建言献策。

2023年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一是印发《关于调整淄博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的通知》（淄市监知保字〔2023〕31号），进一步明确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设在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二是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司法局、市法院、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印发《淄博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制度（试行）》（淄市监知保字〔2023〕32号），进一步明确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工作规则，夯实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基础。三是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与沂源县法院对接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组织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接收其委派的诉前调案件。

五、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服务

一是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持续提升。深入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评选市级高价值专利40件。2023年，全市授权发明专利2536件，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24.58件。二是扎实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深入推广“金融机构在线代办专利权质押登记”工作模式，开展“入园惠企”宣传活动。2023年全市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330件，质押金额累计达到27.2亿元。三是实施专利导航工程。完成2022年度4个省级导航项目的验收评审工作，召开淄博市特色产业专利导航成果发布会。申报并承担2023年省级专利导航项目2项。四是积极做好各类奖项参评项目储备工作。通过调研走访，广泛发动企事

业单位参赛，组织**4**家企业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举办的全球奖申报工作；鲁泰纺织获中国专利奖银奖、泰鼎机械获中国专利奖优秀奖；**37**家企事业单位参与省新旧动能转换高价值专利培育大赛，最终入复赛**14**项，获二等奖**1**项，三等奖**2**项，优胜奖**11**项。**五是**积极推进专利转移转化。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加强对开放许可相关知识的宣讲，引导我市专利权人实施专利技术免费或低成本“一对多”开放许可，在省专利开放许可平台完成**173**件公开许可专利的发布。支持高新区筹建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六是**加大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培育工作力度。**2023**年新确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7**家、优势企业**10**家。全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达**20**家、优势企业达**30**家。**七是**推动落实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工作任务，开展数据知识产权政策宣讲培训，**2**家企业分别获我市首张数据知识产权存证证书和登记证书。**八是**组织开展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实施试点工作。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省市场监管局文件要求，第一批确定**40**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以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为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实施试点单位。

六、进一步强化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

一是专利预审服务创新主体备案数量实现新突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新材料领域备案企业达到**1058**家，备案专利代理机构**233**家。**二是**提升专利预审服务质效，缩短审查周期。**2023**年，服务创新主体超过**500**家，共接收新材料领域专利预审案件**1688**件(其中发明专利**1201**件，实用新型**456**件，

外观 31 件），预审合格 1482 件，年授权专利数量首次突破 1200 件。预审周期进一步压缩，平均审查周期由 2022 年的 3.5 个工作日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发明专利平均授权周期压缩至 60 天以内，达到 59 天。遴选出研发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的 15 家企业作为专利预审员实践点，组织预审员到企业开展驻点指导服务。三是深化业务流程，促进规范化管理。制定了《专利预审业务流程制度》、《专利预审质量管理制度（试行）》、《专利预审案件合议审查制度（试行）》。同时，对备案企业和代理机构实行动态化管理和不间断业务培训，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四是不断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建设。全市维权援助机构 14 家，全年共接受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 103 件，出具维权援助书面意见 103 份，提供咨询指导服务 188 次，展会维权服务 3 次，组织知识产权公益培训 20 次，出具专利侵权判定意见书 23 份，协助专利行政裁决口审 19 次。五是商标业务申请人提供便利化窗口服务。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淄博受理窗口为商标业务申请人提供便利化服务。同时，积极对接济南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学习注册商标方面的专业服务知识，提高服务能力。2023 年，受理窗口办理商标申请业务 588 件，其中商标注册申请 405 件、商标续展申请 51 件、商标变更名义地址申请 86 件、商标注册申请 1 件、商标转让 31 件、补发商标注册证 3 件、更正商标申请 7 件、撤回商标注册申请 4 件。商标缴费业务 450 件。商标补正回文 21 件。接受窗口和电话咨询商标相关业务千余次。商标质押业务 10 件，质押金额共计 2.67 亿元。

七、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培训

2023年，我市持续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力度。一是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11**项，刊发新闻稿件**50**余篇，淄博电视台制播知识产权节目**3**个，分管市领导发表署名文章**1**篇；发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报送的典型案例并召开新闻发布会，不断营造全社会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的氛围；协调市人社局将《互联网时代知识产权保护实务》等知识产权相关课程列入我市**2023**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公需科目，**3**万余名专业技术人才完成培训。二是开展“专精特新”企业大走访、送服务活动。整理我市“专精特新”、“瞪羚”、“单项冠军”、“独角兽”和“专利大户”企业名单，向**501**家企业发放调研需求清单问卷，整理出**149**家企业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困难或需求；建立知识产权专家库，在全国范围内征集遴选**49**名专家作为我市第一批知识产权专家库成员，组成专家团队深入企业开展走访调研，走访**200**余家企业，帮助解决问题**160**余个。三是加强市场监管执法人员知识产权保护培训。利用“市场监管大讲堂”，对知识产权执法检查实务进行了详细讲解，市市场监管局**50**余人参加现场培训，各区县市场监管局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参加培训。四是以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办公室名义组织举办全市领导干部知识产权保护专题培训班，围绕保护创新成果促进动能转换，激活知识产权内驱动力、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相关主题作培训授课，全市**40**余名领导干部参加了培训。五是加强淄博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不断优化完善平台功能，构建“一站式”公共服务体系，为我市创新主体

提供专业、便利、规范的全链条服务。依托平台举办各类公益培训班,远程教育公益培训惠及 **4273** 人,完成学习培训 **11388** 人次,远程教育平台淄博分站连续第 **6** 年获评优秀分站。

淄博市知识产权保护相关举报电话

- 1.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2345
- 2.市文化和旅游局：12345
- 3.市农业农村局：12345
- 4.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2345
- 5.淄博海关：12360
- 6.市公安局：0533-2136737
- 7.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0533-3881082